基隆市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5 日基府教國壹字第 1150245442B 號令發布全文共十一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新生入學資格如下：

一、公立國民小學：設籍公立國民小學學區，學齡滿六足歲未滿十五歲，或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審核鑑定符合提早入學之兒童。

二、公立國民中學：設籍公立國民中學學區之國民小學修業期滿應屆畢修業生及學齡未滿十五歲，因故未升學之歷屆畢業生。

三、無戶籍而失學之國民，其學齡未滿十五歲，且有居住本市事實者，應准其先行入學，並請相關單位協助其辦理戶籍登記。

特殊教育學生、體育班學生、藝術才能班學生、實驗教育學生、僑生、外國學生、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來臺學生、回國學人及科技人員子女、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之入學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本辦法所稱學齡，指計算至新生入學或復學當年度九月一日之年齡。

第三條　國民中小學普通班每班學生人數，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及基隆市政府每學年度訂定之基準為原則；其班級數，依各年級學生人數，由本府核定之。

本辦法所稱總量管制學校，指國民中小學因普通班學生人數持續增加，教室使用已達飽和，無其他校舍可調整使用，且無校地可供增建，致各班學生人數達核定班級數可招收上限者，經本府核定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之學校。

第四條　國民中小學新生（以下簡稱新生）依下列方式分發入學：

一、公立國民小學：六歲學齡兒童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之當年度三月二十日新生名冊，由本府按學區分發入公立國民小學。

二、公立國民中學：由公私立國民小學造具當年度畢業生名冊，報請本府按學區分發入公立國民中學。

三、總量管制學校：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分發入學。

四、國民中小學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或被監護人，具新生入學資格者，得經學校同意，不受學區限制，分發入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所任職學校就讀。

新生應依新生入學通知單之報到日期向學校辦理報到作業；未收到入學通知單或逾期報到者，應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至所屬學區學校辦理報到，由學校核對資料受理報到。

新生入學通知單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入學之學校名稱及地址。

二、新生報到、學校開學、註冊及上課之日期。

三、學生註冊須知及其他有關入學注意事項。

第五條　新生及其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一人，共同設籍於總量管制學校學區內，持有下列文件之一，且依規定期間辦理入學登記者，由學校依基本學區、共同學區之順序，按新生設籍日期先後分發入學：

一、設籍戶之房屋為新生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所有之建物所有權證明。

二、新生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為設籍戶房屋納稅義務人之房屋稅籍資料。

三、新生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為設籍戶之房屋承租人，其房屋租賃契約到期日在當年度開學日之後，且經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

四、設籍戶之房屋為政府機關配住新生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

法定監護人之宿舍，其配住證明。

依前項規定分發後，總量管制學校仍有缺額時，依基本學區、共同學區之順序，按新生設籍日期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

設籍日期相同，就入學分發順序有爭議者，抽籤決定之。

總量管制學校新生分發報到後，仍有缺額時，應於當年度六月三十日前，依候補名冊通知遞補分發至額滿為止，並同步公告於學校網頁。

總量管制學校分發額滿時，其餘未受分發之新生，由原總量管制學校協調轉介至鄰近非總量管制學校就讀，被轉介之學校不得拒收。

新生已依前項規定轉介者，其兄姊得申請免遷戶籍而就讀新生轉介之學校。

同一門牌號碼就讀同一總量管制學校以一人為原則。但新生與其兄弟姊妹就讀同一學校或依法有二戶以上居住事實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符合下列身分之一，且依規定期間辦理總量管制學校入學登記者，優先分發入學：

一、經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之身心障礙新生。

二、由本府轉介安置之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之新生。

三、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之下列新生：

(一)列冊低收入戶。

(二)具原住民身分。

(三)父母均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四)父母其中一方或監護人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

四、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經總量管制學校同意分發入學之新生。

總量管制學校公告新生入學登記分發額滿後始出具前項身分證明者，列為新生入學優先候補對象，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七條　國民中小學得自行評估近三年普通班學生人數及校舍使用情形，有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需求者，於彙整現行班級學生人數、未來三年預估班級學生人數及現有教室空間量體等書面資料後，於每學年度前一年之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向本府申請核定為總量管制學校。

本府彙整前項申請案後，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次學年度總量管制學校調整之審議，經決議通過者，核定自次學年度起為總量管制學校。

前項審議結果由本府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公告。

總量管制學校得經本府審議通過後，核定自次學年度起解除總量管制。

第八條　本府為審議總量管制學校之核定或解除，得邀集相關單位、學校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審議小組審議之。

第九條　總量管制學校新生入學登記時段、正取（含候補）名冊及各學期中因學生轉出而產生之缺額，應定期公告於學校網頁。

第十條　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準用本辦法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基隆市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實施辦法
總說明

基隆市政府為保障基隆市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生就學權益，促進區域發展均衡，並維持學校規模適當，教育資源妥適分配，以確保教學品質，爰擬具「基隆市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共計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一、本辦法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國民中小學新生入學資格。(草案第二條)

三、國民中小學普通班班級數核定原則及總量管制學校定義。(草案第三條)

四、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作業程序。(草案第四條)

五、總量管制學校新生登記入學資格。(草案第五條)

六、總量管制學校新生優先分發入學資格。(草案第六條)

七、總量管制學校申請管制及解除方式。(草案第七條)

八、總量管制學校申請及解除之審議方式。(草案第八條)

九、總量管制學校應公告事項。(草案第九條)

十、市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準用本辦法規定。(草案第十條)

十一、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基隆市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實施辦法

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授權依據。
第二條　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新生入學資格如下： 一、公立國民小學：設籍公立國民小學學區，學齡滿六足歲未滿十五歲，或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審核鑑定符合提早入學之兒童。 二、公立國民中學：設籍公立國民中學學區之國民小學修業期滿應屆畢修業生及學齡未滿十五歲，因故未升學之歷屆畢業生。 三、無戶籍而失學之國民，其學齡未滿十五歲，且有居住本市事實者，應准其先行入學，並請相關單位協助其辦理戶籍登記。 特殊教育學生、體育班學生、藝術才能班學生、實驗教育學生、僑生、外國學生、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來臺學生、回國學人及科技人員子女、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之入學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本辦法所稱學齡，指計算至新生入學或復學當年度九月一日之年齡。	一、國民中小學新生入學資格之規定。 二、學齡之定義及入學年齡之計算。
第三條　國民中小學普通班每班學生人數，依國民	國民中小學普通班班級數核定

	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及基隆市政府每學年度訂定之基準為原則；其班級數，依各年級學生人數，由本府核定之。 本辦法所稱總量管制學校，指國民中小學因普通班學生人數持續增加，教室使用已達飽和，無其他校舍可調整使用，且無校地可供增建，致各班學生人數達核定班級數可招收上限者，經本府核定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之學校。	原則及總量管制學校定義。
第四條	國民中小學新生（以下簡稱新生）依下列方式分發入學： 一、公立國民小學：六歲學齡兒童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之當年度三月二十日新生名冊，由本府按學區分發入公立國民小學。 二、公立國民中學：由公私立國民小學造具當年度畢業生名冊，報請本府按學區分發入公立國民中學。 三、總量管制學校：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分發入學。 四、國民中小學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或被監護人，具新生入學資格者，得經學校同意，不受學區限制，分發入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所任職學校就讀。 新生應依新生入學通知單之報到日期向學校辦理報到作業；未收到入學通知單或逾期報到者，應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	國民中小學新生入學之規定。

	本至所屬學區學校辦理報到，由學校核對資料受理報到。 新生入學通知單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入學之學校名稱及地址。 二、新生報到、學校開學、註冊及上課之日期。 三、學生註冊須知及其他有關入學注意事項。	
第五條	新生及其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一人，共同設籍於總量管制學校學區內，持有下列文件之一，且依規定期間辦理入學登記者，由學校依基本學區、共同學區之順序，按新生設籍日期先後分發入學： 一、設籍戶之房屋為新生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所有之建物所有權證明。 二、新生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為設籍戶房屋納稅義務人之房屋稅籍資料。 三、新生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為設籍戶之房屋承租人，其房屋租賃契約到期日在當年度開學日之後，且經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 四、設籍戶之房屋為政府機關配住新生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之宿舍，其配住證明。 依前項規定分發後，總量管制學校仍有缺額時，依基本學區、共同學區之順序，按新生設籍日期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	總量管制學校登記入學資格。

	設籍日期相同，就入學分發順序有爭議者，抽籤決定之。 總量管制學校新生分發報到後，仍有缺額時，應於當年度六月三十日前，依候補名冊通知遞補分發至額滿為止，並同步公告於學校網頁。 總量管制學校分發額滿時，其餘未受分發之新生，由原總量管制學校協調轉介至鄰近非總量管制學校就讀，被轉介之學校不得拒收。 新生已依前項規定轉介者，其兄姊得申請免遷戶籍而就讀新生轉介之學校。 同一門牌號碼就讀同一總量管制學校以一人為原則。但新生與其兄弟姊妹就讀同一學校或依法有二戶以上居住事實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符合下列身分之一，且依規定期間辦理總量管制學校入學登記者，優先分發入學： 一、經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之身心障礙新生。 二、由本府轉介安置之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之新生。 三、 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之下列新生： (一)列冊低收入戶。 (二)具原住民身分。 (三)父母均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四)父母其中一方或監護人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 四、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經總量管制學校同意分發入學之新生。	總量管制學校新生優先分發入學資格。

總量管制學校公告新生入學登記分發額滿後始出具前項身分證明者，列為新生入學優先候補對象，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七條　國民中小學得自行評估近三年普通班學生人數及校舍使用情形，有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需求者，於彙整現行班級學生人數、未來三年預估班級學生人數及現有教室空間量體等書面資料後，於每學年度前一年之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向本府申請核定為總量管制學校。 本府彙整前項申請案後，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次學年度總量管制學校調整之審議，經決議通過者，核定自次學年度起為總量管制學校。 前項審議結果由本府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公告。 總量管制學校得經本府審議通過後，核定自次學年度起解除總量管制。	總量管制學校申請管制及解除方式。
第八條　本府為審議總量管制學校之核定或解除，得邀集相關單位、學校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審議小組審議之。	總量管制學校申請及解除之審議方式。
第九條　總量管制學校新生入學登記時段、正取（含候補）名冊及各學期中因學生轉出而產生之缺額，應定期公告於學校網頁。	總量管制學校應公告事項。
第十條　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準用本辦法規定。	本辦法準用範圍。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